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王瓊芳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8975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897592A00\_ATTCH1.pdf、0897592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、第六十一條之二及七十四條之一條文案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7月6日府衛疾字第1120869097號函及112年7月6日府衛疾字第1120869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3931號令修正公布。
- 三、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，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341號令修正公布。
- 四、檢附上開2案衛生福利部函文、旨揭修正案之總統令公布內容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